

第22屆大企盃(排球、桌球、壘球)

保證金制度

本屆大企盃保證金以各項目報名隊伍數為單位，每隊伍收取新台幣3000元整。
(如哈佛大學報名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羽球，則須繳 12000 元)。

一、扣款狀況：

(一) 活動報名

1. 第一階段報名以11/27(三)為報名期限，若於第二次領隊會議(12/29)前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，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。
2. 補件截止日為1/12(日)，之後則不受理補件，即凍結球員名單，如第二次領隊會議(12/29)至補件截止日(1/12)欲棄賽之隊伍，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五成報名費用。
3. 補件截止日(1/12)至比賽前一個星期(3/1)欲棄賽之隊伍，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二成報名費用，3/1後如欲棄賽之隊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用。

(二) 棄權

1.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，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(籃球5人、排球6人、壘球10人、桌球7人、羽球8人)，以棄權論。
2.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，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，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，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。
3.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，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，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(三) 球員資格

1. 任一隊伍在報名、登錄或上場時，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，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正性，經大會裁定後，立即判定該隊棄權，主辦單位並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。
2. 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，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。

(四) 未遵守大會秩序:

1. 各隊伍應於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，如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，則扣除該隊伍 500 元保證金。
2. 各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進行檢錄，如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 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
3. 如該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，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
(五) 資格不符選手

1. 比賽期間：比賽是否進行，依裁判決定，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，該場比賽該

隊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隊資格，扣全額保證金，不退報名費。

3. 比賽結束：取消該隊資格，不遞補，扣全額保證金，不退報名費。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，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。

(六) 違反運動員精神

1. 不服從裁判判決：扣除該隊保證金1000元整。
2. 肢體衝突：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，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，立即禁賽。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，依棄權論。
3.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，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。

- (七) 破壞場地設施：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大企盃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，一律照價賠償，未負賠償責任前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保證金退還：

1. 籃球、羽球之保證金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**當天退還**予各校系，退還時，**請各校代表確認簽名，並領取收據**。
2. 排球、桌球、壘球之保證金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**以匯款方式退還**予各校系，退還時，**並將以電話或簡訊告知，請各系隊代表確認**。

三、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，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。

四、本規定經第22屆大企盃承辦團隊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